

## 一、借款担保合同效力认定判定规则

### 1. 骗取贷款构成犯罪，不必然导致借款担保合同无效

借款人骗取贷款构成犯罪，但无证据证明债权人银行参与骗贷等不法行为，担保人主张免除责任的，应不予支持。

### 2. 民间借贷不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影响其效力

民间借贷涉嫌或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当事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并不当然影响到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。

### 3. 法定代表人私刻公章骗贷，所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

如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，则合同依法应为无效，在此情况下不应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。

### 4. 银行上级主管领导受贿，不免除借款人的还款义务

银行上级主管领导存在经济犯罪行为，但无证据证明贷款过程中有违法犯罪问题的，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不能免除。

### 5. 借款经办人涉及犯罪，不影响债权人民事诉讼权利

借款人的个别经办人涉及伪造印章等刑事犯罪，不影响贷款人依据合法有效的借款抵押合同行使民事诉讼的权利。

### 6. 名义借款人未参与贷款诈骗，不承担偿贷民事责任

名义借款人未占有、支配、使用贷款，亦未参与贷款诈骗等犯罪活动，故贷款人要求其连带清偿的诉请不予支持。

### 7. 因资金拆借引发损害赔偿，应依过错确认各自责任

因资金拆借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，应根据双方间法律关系存在与否、效力如何，及各自过错确认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### 8.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不影响借款担保案审理

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并不因此影响借款人承担民事责任，亦不需中止民事诉讼程序。

#### 9. 检察机关冻结贷款，不构成终止借款民法典定条件

检察机关因侦查犯罪需要，对部分贷款采取冻结措施，但该强制措施并不构成终止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定条件。

#### 10. 借款人是否骗保，不影响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效力

借款人在取得担保时是否存在诈骗行为，不影响贷款合同的效力，亦不影响贷款人与担保人之间担保合同的效力。

#### 11. 高管以单位名义贷款构成诈骗不免除单位民事责任

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单位名义对外质押贷款，将贷款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，不免除单位应承担的民事责任。

#### 12. 同业拆借构成犯罪，不影响金融机构民事责任承担

金融机构名为资金拆借实为挪用公款，金融机构负责人及实际用资人涉嫌刑事犯罪的，不影响金融机构责任承担。

## 二、担保合同在什么情况下是无效的

1.主合同无效，担保合同无效。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债务人、担保人、债权人有过错的，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担保人无过错的，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;担保人有过错的，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，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。

2.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，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、胁迫等手段，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，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、胁迫事实的，保证人可要求撤销或请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4.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，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，保证人可要求撤销或请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5.主合同有效而保证合同无效。债权人无过错的，保证人和债务人对主债权人的经济损失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债权人、保证人有过错的，保证在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/2 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。

担保法司法解释明确的对外担保无效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：

(一)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;

(二)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，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;

(三)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、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;

(四)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、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;

(五)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，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，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